

ICS 67.080.01

CCS B 31

T/XJZJXH

团 体 标 准

T/XJZJXH NS10003.6—2023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厚皮甜瓜

"Xinjiang Quality" Featured produc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uskmelon

2023-08-29 发布

2023-08-3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气候条件	1
5 种植过程要求	1
6 质量要求	2
7 检验规则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方圆标志检验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新疆农业科学院哈密瓜研究中心、哈密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哈密市检验检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哈密瑞农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科、王雅君、张建婷、张莉、代敏、王洁、王晋启、张慧娟、金铭铭、王玲艳、盛建伟、刘颖、张玉环、张云霄、杨军、翟文强、郭艳霞、阿地里·阿不都热衣木、李江峰、蒋小波、张键、刘洋、王琰、杨英、杨咪。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文化价值、物质价值、机制价值、品牌价值等有效提炼和有机整合的区域公共品牌，旨在通过政府推动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简称“新品工程”）开展实施，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地方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形成集质量、标准、服务、信誉、效益为一体，市场和社会公认的区域公共品牌。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是根据“新品工程”要求，围绕“标准引领，以质取胜”的基本原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组织编制的一套体现绿色、健康和安全理念的技术规范文件。“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作为开展“新疆品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依据，以新疆区域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为重点，通过管理过程要求和核心技术指标，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品质提升，提高新疆高品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是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的系列标准，该套系列文件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第二层级为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T/XJZJXH NS10002.2—2022《“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T/XJZJXH NS10002.3—2022《“新疆品质”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第三层级为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文件应配套使用。

本文件与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和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配合使用。本文件厚皮甜瓜的质量要求中，可溶性固形物、维生素C、蛋白质和钾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通过和欧盟、美国、日本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进行比对，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本文件将以上这4项指标作为特色指标。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厚皮甜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品质”厚皮甜瓜的气候条件、种植过程要求、质量要求和检验规则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新疆品质”厚皮甜瓜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 GB 16715.1 瓜类作物种子 第1部分：瓜类
- GB/T 23416.3—2009 蔬菜病虫害安全防治技术规范 第3部分：瓜类
- GB/T 25870 甜瓜冷藏和冷藏运输
-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疆厚皮甜瓜 Xinjiang muskmelon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种植，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的网纹厚皮甜瓜。

4 气候条件

厚皮甜瓜产地应位于本区域内，并满足以下气候条件：

- a) 年均日温差为 10 ℃~25 ℃；
- b) 生长期的总日照时数 1200 h~1800 h。

5 种植过程要求

5.1 土地选择

宜选择土层深厚的壤土或沙壤土的地块，有机质含量 $\geqslant 1\%$ ，土壤pH值7.5~8.5。不与葫芦科、茄科作物连作，轮作三年以上或休耕一年以上。

5.2 品种选择

应选用本地表现良好的抗逆性强的网纹厚皮甜瓜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GB 16715.1中2级以上要求。

5.3 播前准备

收获后及时整地，深翻35 cm以上，整平浇水。基肥以腐熟羊粪、牛粪等优质有机肥为主，每667 m²施1500 kg以上，合理搭配一定量的氮磷钾复合化学肥料。覆膜栽培，播前浇足灌透底墒水。

5.4 播种、定植

采用直播或育苗移栽方式播种。直播应膜上打穴孔点播，按32 cm~50 cm的株距播种，播深1~3 cm，每穴2粒~3粒。育苗移栽应在地温≥15 ℃时进行，每667 m²定植800株~1400株。禁止使用嫁接苗。

5.5 田间管理

5.5.1 浇水

苗期（蹲苗30 d~40 d）控水。果实膨大期勤浇且沟灌滴灌相结合。果实成熟期延长灌溉间隔，并逐渐减少灌水量，保持根系四周的土壤水分相对均匀。采收前5 d~10 d停止浇水。

5.5.2 追肥

宜在施足底肥的基础上进行追肥。苗期以氮、磷、钾肥为主，果实膨大期以磷、钾肥、多元素微肥为主。

5.5.3 整枝留瓜

应及时整枝，采用单蔓整枝或双蔓整枝的方法，促进座果，切忌过度整枝。待到厚皮甜瓜长到鸡蛋大小后一藤选留一到两个充分发育的幼果。

5.5.4 座果后的管理

果实发育至上网纹阶段，宜垫瓜、翻瓜，促进果实网纹细密、均匀。若果实暴露在阳光下，宜盖瓜，避免日灼。

5.5.5 除草

出苗后及后期应结合中耕，人工拔除杂草。禁止使用除草剂。

5.5.6 清洁田园

应及时清除病虫叶、果和植株杂草，进行集中深埋等无害化处理，保持田间清洁，减轻病虫害发生。

5.6 病虫害防治

5.6.1 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合理利用化学防治。农药使用应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要求，交替用药，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厚皮甜瓜采摘前7 d停止施药。

5.6.2 采取农业防治方法时，应符合GB/T 23416.3—2009中5.1~5.7的要求；采取生物防治方法时，应使用生物源农药、植物源农药；采取物理防治方法时，宜使用银灰膜、色板、灯光诱杀等的物理方法防治病虫害；采取化学防治方法时，当出现有疫霉病、白粉病、蔓枯病、角斑病、果腐病、霜霉病等情况时，应采用符合NY/T 393要求的农药防治。

5.7 采收

应在厚皮甜瓜中心可溶性固形物≥14%时，开始采收。采摘时留长5 cm~7 cm的果柄。从采摘到搬运全过程要轻拿轻放，减少机械损伤。瓜堆放时注意遮阳，避免曝晒。

5.8 包装、贮藏和运输

应符合GB/T 25870的要求。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基本要求	果实成熟度适宜，清洁、无腐烂、无虫害、无机械损伤或明显裂纹	目测法
瓜型	瓜形周正一致，发育正常，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	
色泽	皮色正常，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	
网纹	网纹清晰，花纹基本一致	

6.2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 14	NY/T 2637
维生素C/ (mg/100g)	≥ 14	GB 5009.86
蛋白质/ (g/100g)	≥ 0.7	GB 5009.5
钾/ (mg/kg)	≥ 1600	GB 5009.268

6.3 安全性指标

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同一基地、同一品种、同时采收的厚皮甜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

从每批厚皮甜瓜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 kg的样品为检样。

7.3 检验

7.3.1 交收检验

7.3.1.1 每批产品销售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文件，方可交收。

7.3.1.2 厚皮甜瓜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

7.3.2 型式检验

型式试验应在每年进行一次，应对第6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检验，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随时进行：

- a)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时，判定该批为合格产品。